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交易之背景	4
協議備忘錄	5
期租合約協議	7
進行交易之理由	8
船隊	8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9
進一步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39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可按現行的轉換價每股19.21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1606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釋 義

「協議備忘錄」	指	Summer Flourish Limited與Noto Eagle Partnershi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向Noto Eagle Partnership出售該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太平洋－IHC聯營體」	指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C聯營體由Pacific Basin IHC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太平洋－IHX聯營體」	指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X聯營體由Pacific Basin IHX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該艘貨船」或「Benete Bay」	指	一艘28,050載重噸名為「Benete Bay」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交付予本公司。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oto Eagle Partnership訂立協議備忘錄，以55,200,000美元（約430,56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一艘名為「Benete Bay」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

此外，於簽訂協議備忘錄之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Eagle One Shipping S.A.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為期一年。租賃將由交付該艘貨船起即時開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該艘貨船將帶來出售收益估計為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出售該艘貨船所帶來的現金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將得以保留對該艘貨船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該艘貨船之收入。

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本身而言毋須作出披露。由於Noto Eagle Partnershi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分別向其出售兩艘名為「Matariki Forest」及「Crescent Harbour」之貨船(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Iyo Eagle Partnership及Satsuma Eagle Partnershi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該兩項曾公布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oto Eagle Partnership訂立協議備忘錄，以55,200,000美元(約430,56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該艘貨船。

此外，於簽訂協議備忘錄之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Eagle One Shipping S.A.訂立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為期一年。租賃將由交付該艘貨船起即時開始。

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訂約方：買方：Noto Eagle Partnership。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oto Eagle Partnership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Noto Eagle Partnershi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營運及管理貨船。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出售及有期回租「Matariki Forest」及「Crescent Harbour」之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Noto Eagle Partnership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Noto Eagle Partnership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賣方：Summer Flourish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一艘28,050載重噸名為「Benete Bay」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交付予本公司。
- 該艘貨船之帳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該艘貨船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帳目內之帳面值約為45,900,000美元（約358,0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 : 該艘貨船之代價為 55,200,000 美元 (約 430,560,000 港元)，全數將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建造年份與該艘貨船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艘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 : 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該艘貨船代價之 10% (即按金) 已於簽署協議備忘錄時收取。代價之餘額將於交付該艘貨船時全數收取。
- 擔保
- :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Noto Eagle Partnership 及 Eagle One Shipping S.A. 訂立擔保書，以擔保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及承租方履行其各自於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職責及債務。
- 完成及交付
- : 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交易及交付該艘貨船。
- 預期出售收益
- : 該艘貨船之預期出售收益 9,300,000 美元 (約 72,540,000 港元) 乃按該艘貨船之出售代價與該艘貨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內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該出售收益預計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函件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本公司擬保留出售該艘貨船所得之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投資項目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公布之磋商或協議。

期租合約協議

於簽訂協議備忘錄之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Eagle One Shipping S.A.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為期一年。租賃將由交付該艘貨船起即時開始。本公司並無獲授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該艘貨船之選擇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agle One Shipping S.A.(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是Noto Eagle Partnershi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艘貨船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該艘貨船之類型。本公司認為該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上述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之經營租賃，並未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及交付該艘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該艘貨船之帳面值減少約45,900,000美元(約358,020,000港元)。流動資產預期將增加55,200,000美元(約430,560,000港元)，即本公司應收之出售款項。完成出售及交付該艘貨船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出售該艘貨船將帶來之出售收益約為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此出售收益預期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租賃期內列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將不會於該艘貨船之租賃期內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或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出售該艘貨船所帶來的現金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該艘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將得以保留對該艘貨船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該艘貨船之收入。

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及有期回租該艘貨船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交付(i)該艘貨船及(ii)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所公布的出售及回租交易之「Pitt Island」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65艘貨船(約1,930,000載重噸)組成，包括19艘自有貨船及46艘租賃貨船。除一艘貨船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太平洋-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太平洋-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六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八艘新建造貨船(合共約250,000載重噸)，預計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在此等新建造貨船中，七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而餘下一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本公司已訂約長期租入一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交付予本公司之貨船。於此貨船交付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16艘貨船(約800,000載重噸)組成，包括三艘自有貨船及13艘租賃貨船。除兩艘貨船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太平洋-IHX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太平洋-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15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一艘新建造貨船(約54,000載重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將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已訂購之超巴拿馬型貨船

本公司已訂購一艘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預期該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此外，本公司亦透過一所合營公司擁有另一艘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及一艘9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之長期租約50%之權益，預期該兩艘貨船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交付。

已訂購之滾裝貨船

本公司已訂購四艘新建造滾裝貨船，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間交付。

拖船及駁船船隊

本公司現時擁有三艘拖船及一艘駁船，及租賃六艘拖船。該等拖船中，其中八艘由本公司擁有90.1%之附屬公司於澳洲營運港口拖船服務。餘下的拖船及駁船目前長期租予本公司於中東之合營公司用於運輸粒料及石塊。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六艘新建造拖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交付後將加入本公司之自有拖船船隊。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本身而言毋須作出披露。由於Noto Eagle Partnershi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分別向其出售兩艘名為「Matariki Forest」及「Crescent Harbour」之貨船(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Iyo Eagle Partnership及Satsuma Eagle Partnershi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該兩項曾公布之交易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本通函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744,778,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74,477,8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估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950,000 ¹	-	950,000	0.05%
Richard M. Hext	-	1,962,994 ²	-	-	-	1,962,994	0.11%
李國賢博士	-	-	-	72,153,847 ³	-	72,153,847	4.14%
Daniel R. Bradshaw	386,417 ⁴	-	-	-	-	386,417	0.02%
王春林	-	1,090,000 ⁵	-	-	-	1,090,000	0.06%
Klaus Nyborg	-	2,000,000 ⁶	-	-	-	2,000,000	0.11%
Jan Rindbo	-	2,421,370 ⁷	-	-	-	2,421,370	0.14%

附註：

(1) Turnwell Limited擁有9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2) 合共4,353,741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Hext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授予3,333,333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獲授予1,020,408股股份），其中(i) 870,74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870,74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870,74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870,74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 870,754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xt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962,994股股份。

(3) 於72,153,847股股份中，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21,973,536股、43,867,811股及6,312,5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4) Bradshaw先生為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33,176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2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090,000股股份。

(6)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2,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borg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000,000股股份。

(7)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391,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之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	-	-	-	5,500,000	5,500,000	0.32%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38,815,004 ¹	7.96% ¹
	投資經理及	5,397,000 ²	0.31% ²
	核准借貸代理	55,031,803 ³	3.15% ³
摩根士丹利	受控制法團	108,347,632 ¹	6.21% ¹
	之權益	57,121,721 ²	3.27% ²

附註：

- (1) 所列權益為好倉。
- (2) 所列權益為淡倉。
- (3) 所列權益為可供借出。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